



#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666 號(長榮桂冠飯店桂冠 I 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9,061,69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3,839,752 股)，佔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7,066,039 股之 70.42%，已逾法定出席股數。

股東會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董事：吳嘉峰董事長、蕭兆欽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精文獨立董事、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彥欽董事、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榜奎董事

列席人員：曾秋雪 財務主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侑玲會計師

主席：吳嘉峰 董事長



紀錄：陳秋萍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6,761,46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94448057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四、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114 年度擬發放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11,283,533 元(占淨利 5.75%)及董事酬勞總計新台幣 0 元(占淨利 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決議數與 114 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五、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報告期間無股東提問。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編製 114 年度各期財務報告，且該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及蔡侑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項財務報表連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9,061,697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832,431 權)	18,967,313 權	99.50%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26 權)	1,226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95 權)	93,158 權	0.48%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議事期間無股東提問。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45,518,196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224,195,891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551,82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8,17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354,824,090 元。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綠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14年度純益		145,518,196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4,551,820)
	特別盈餘公積	(338,177)
民國11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0,628,199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224,195,891
截至民國114年底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354,824,09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06,761,465)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48,062,625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林玉梅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9,061,697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832,431 權)	18,967,313 權	99.50%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26 權)	1,226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95 權)	93,158 權	0.48%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議事期間無股東提問。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範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至33頁（附件五）。

3.本案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9,061,697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817,403 權)	18,952,285 權	99.42%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254 權)	16,254 權	0.08%
無效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95 權)	93,158 權	0.48%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議事期間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3.本案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9,061,697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816,403 權)	18,951,285 權	99.42%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254 權)	17,254 權	0.09%
無效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95 權)	93,158 權	0.48%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議事期間無股東提問。

**肆、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註 1：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尚有未及記載部份請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暨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註 2：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4年度經營結果報告：

114年度雖全球原料成本及國內代工廠費用持續上揚，但因產品銷售結構調整得宜，毛利率微幅成長。本公司積極研發新自研產品，並以國際化為目標開發具市場競爭優勢產品，以提升國外銷售佔比，114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雖僅增加4.82%，但國外銷售提升72.15%，國內外營收占比由113年之11.44%提升至114年之18.79%。115年度將持續提升自研自製產品銷售比重，並以國內外新客戶開發為目標，並持續開發大客戶、提供更多優勢產品供客戶選擇，以加深產品及客戶的連結。

#### (一)營運成果:

1. 營收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915,321 仟元，較 113 年度新臺幣 873,243 仟元，年增新臺幣 42,078 仟元；營業收入年成長率約為 4.82 %。
2. 損益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本期稅後淨利額為新臺幣 145,518 仟元，較 113 年度新臺幣 145,997 仟元，小幅衰退新臺幣 479 仟元，主係受發行公司債之相關費用影響；稅後淨利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0.33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4年度	%	113年度	%
營業收入	915,321	100.00	873,243	100.00
營業毛利	440,039	48.07	415,228	47.55
營業淨利	188,635	20.61	167,862	19.22
本期稅前淨利	184,961	20.21	183,701	21.04
本期淨利	145,518	15.90	145,997	16.72
每股盈餘(元)	5.39		5.4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 (三)獲利能力：

單位：%；元

分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年化%)	9.64	12.97
股東權益報酬率(年化%)	15.90	17.72
純益率(%)	15.90	16.72
每股盈餘(未經追溯調整)	5.39	5.4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綠茵生技秉持『創新研發、科學實證』的核心價值，透過系統化研發平台，加速創新原料之研發，整體研發與經營獲國內外官方單位肯定，114 年綠茵取得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台中金手獎，並代表台灣科學園區參賽榮獲『亞洲科學園區協會 ASPA』2025 年度代表企業首獎，象徵國內外對綠茵生技研發創新、技術成熟度、產業化能力的高度肯定。我們致力於開發符合大眾健康訴求、兼具科學功效與國際競爭力的自有品牌原料，瞄準全球保健市場需求，持續精進產品研發競爭力，多項產品亦於國際大放異彩，114 年度「柑橘萃取 Citrusvel」及「藍貽貝胜肽 Musslift」榮獲烏克蘭、美國與韓國等國際發明展六面金牌；「乳酸菌胜肽 Bretide」則取得韓國、日本、烏克蘭及美國四面金牌、及「IRK19 南瓜胜肽」則榮獲韓國及日本兩項產品金獎，總計 2025 年取得 12 項國際發明展金牌獎；此外，「柑橘萃取 Citrusvel」及「昭和草萃取 Rabenwhite」於國內分別取得中科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及 SNQ 國家品質標章，研發實力屢獲肯定。

## 二、115 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當年度之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經營方針：

115 年將以多項新產品為出發進行市場拓展，持續開發新客戶，除國內指標新客外，於國外將與經銷商協力將產品推進國際客戶。國內市場推廣將落實重點客戶之新產品線開發，此外亦將持續推進亞洲主要市場及海外新興市場之商業拓展，除深化既有產品於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市場之布局與規模發展外，亦同步透過國際展會參與、法規申請布局及在地合作等方式，持續擴大海外業務觸角。整體而言，公司正逐步由單點產品輸出，轉向結合研發、法規與通路策略之系統性國際布局，為中長期成長奠定更穩固基礎

#### 2.產銷政策：

##### (1)自研產品國際佈局與推廣：

##### (a)東南亞

綠茵多項自研原料已於東南亞多國建置經銷通路，今年度將針對綠茵既有與新增品項擴增區域經銷商，規劃共同提案新客戶以加速綠茵自研原料拓展。針對馬來西亞、新加坡與泰國等，除區域經銷持續推進外，將以綠茵產品為利基，提案 ODM 配方產品至知名品牌商，提升綠茵產品於該國保健市場之能見度，另苦瓜胜肽將於今年開始與印度經銷共同推廣，預計將推廣至知名品牌客戶。除原有產品推廣之外，將以「藍貽貝胜肽 Musslift」及新原料「燕窩胜肽 BeauSaki」推廣至各國之運動增肌與美容保健市場。

(b)東北亞

於日本地區將持續輔導現有經銷商對於牛樟芝 Antromax、苦瓜胜肽 Insumate 於當地之業務開發，並以新原料「藍貽貝胜肽 Musslift」及「燕窩胜肽 BeauSaki」擴增經銷並同步提案品牌客戶。韓國市場則加強推廣甫通過新食品原料核可之牛樟芝 Antromax，並進行後續市場法規佈局規劃。另將接續去年苦瓜胜肽 Insumate、柑橘萃取 Citrusvel 與昭和草萃取 Rabenwhite 等原料之機能性表示食品 HFF 之申請規劃，今年陸續完成臨床前試驗，部分臨床試驗將於第二季至第四季依照規劃開始執行。

(c)美洲地區

本公司積極推進美國市場，目前旗下兩項取得 FDA 核准之原料已取得顯著進展：牛樟芝 Antromax 持續透過當地經銷商深耕品牌客戶；苦瓜胜肽 Insumate 則啟動全面佈局，鎖定各大通路品牌商進行開發。此外，苦瓜胜肽 Insumate 去年已成功進軍加拿大與墨西哥市場，未來將持續挹注行銷資源，強化海外客戶的推廣力道。

(d)港澳與中國大陸

面對近期中國大陸保健市場的低迷局勢，本公司將採取積極佈局策略：除強化與各地經銷商的合作以穩固銷量外，將重點扶持新進經銷商之市場推廣，並同步開發新品牌客戶。此外，我們將致力於將客製化配方產品推廣至各通路品牌商，透過提升配方產品的銷售佔比，帶動整體業績成長。

港澳地區為近兩年成長最為顯著的區域。本公司將持續深化 ODM 配方合作模式，針對重點客戶推動產品升級與新品開發；同時，積極開發具潛力的品牌新戶，旨在透過現有客戶的深耕與新客戶的拓展，雙軌並進，持續推升港澳市場的營業成長。

(e)台灣

回顧去年，國內受指標客戶營運衰退影響，致使整體營收未達預期。展望今年，本公司將針對指標客戶加大輔銷與推廣力度，協助其提升銷售動能，重回成長軌道；另將針對國內貢獻營收前二十排名之客戶，持續新品/新原料導入，以刺激客戶產品於市場銷售力度並提升營收。此外，今年策略重點亦包含擴大佈局國內新興品牌與衛教合作客戶，將以綠茵新自研原料及代理原料為主軸進行獨家配方開發，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商品，旨在加速新客戶開發進度，為中長期營收成長奠定穩固基礎。

(2)產品政策：

(a)國際認證突破

啟動昭和草 Rabenwhite 美國新膳食原料(NDI)申請；持續準備南瓜胜肽 IRK19 之 NDI 申請資料；針對多項原料，延續 114 年規劃，持續推進韓國 HFF 認證申請準備與臨床排程。

(b)產學研，強強聯手

透過國科會計畫深耕藍貽貝胜肽 Musslift 之海洋原料研發；並與醫學中心合作燕窩胜肽 BeauSaki 及 南瓜胜肽 IRK19 之人體臨床試驗。

(c)中長期價值

臨床研究預計自 2026 年起開花結果，厚實功效驗證與市場應用基礎，全面支撐全球高值化市場佈局。

(3)行銷政策：

在展會行銷方面，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全球指標性展覽，如台灣亞洲生技展、中國 FIC、泰國 Vitafoods Asia、日本 Hi Japan 及美國 SupplySide West 外，今年將特別強化美國市場，透過參與專業論壇展覽，精準提升自研原料的國際知名度。在產品行銷部分，加強原料品牌於國內外市場的能見度，將與品牌廠商策略合作，共同推廣客戶及綠茵產品，以增加產品市場能見度。

在數位行銷領域，將針對核心自研原料與 ODM 保健代工服務，啟動關鍵字 (SEM) 與搜尋引擎優化 (SEO) 策略，以強化「品牌知名度」與「綠茵指名度」。此外，配合各大展期，我們將整合國際專業媒體、報章雜誌及科學期刊發表，透過虛實整合的聲量佈局，極大化產品的全球市場影響力。

(二)預期銷售額及其依據

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並上市九項自研原料，包括去年推出的乳酸菌發酵NLP5胜肽 (Breatide)；各項原料均穩定累積專利與發明獎項，構築深厚的市場行銷利基。此外，藉由近期引進的國外獨家經銷原料，我們正建構多組『優勢功能模組』，將自研與代理原料產生協同效應，針對國內指標客戶進行精準提案，以加速其新品開發動能。同時，公司將透過產品發表會與研討會等行銷策略，強化新原料之市場滲透率。憑藉新產品與新客戶開發之雙重動能，預期 115 年度營業目標將較 114 年度顯著成長。

(三)未來展望及銷售佈局

新上市之自研原料將以取得ISO及GMP等國際食品安全與品質認證為首要，如前述研究發展狀況所說明，綠茵在2025年取得12項國際發明展金牌獎，研發實力屢獲肯定，除此之外，綠茵於配方與原料管理端亦取得ISO22000食品安全與品質認證，以強化客戶出貨之品質控管，提升客戶滿意度。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

主係透過供應鏈整合，有望加速交期增加營收，及降低生產成本，進而使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說明如下：

### (1)擴大國內外加工供應鏈之合作

積極擴大國內外各劑型加工供應鏈之合作，建構高彈性且具備競爭力的供應體系，透過國內外產能整合以達成加速交期、降低成本及優化品質之核心目標；在國內佈局方面，針對個別劑型開發多家代工廠並擴增主要合作對象，首要策略係將常態下單產品導入替代加工來源，藉此增加同劑型代工廠之選擇彈性與供應鏈韌性，確保生產進度不受單一來源影響並透過競爭機制優化品質。在國際化進程上，去年以日本為首站啟動跨國加工合作，除提供國內客戶更多元化的製造地選擇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外，更可利用區域貿易協定之關稅優勢將產品輻射至東南亞市場，今年亦將規劃此營運模式之系列模組進行推廣以強化服務優勢；此外，亦將延續東南亞潛在代工廠之評鑑，鎖定符合多國清真（Halal）認證規範之夥伴，旨在透過在地化生產降低物流與加工成本，提升配方產品於穆斯林市場的推廣多元性。

### (2)國際局勢與地緣政治風險應對

面對國際局勢動盪及戰爭引發的全球性通膨，致使原料與物流成本大幅波動。本公司透過「提前戰略採購」與「供應鏈多元化」降低衝擊；除針對核心原料進行安全庫存調節以平攤採購成本外，亦利用日本與東南亞的在地加工布局，縮短物流半徑並規避特定區域的地緣政治風險，確保毛利穩定與營運韌性。

## 2.法規環境：

本公司始終以高標準進行自主管理，機動遵循並嚴格落實主管機關之食品法規管制，針對引進之國外原料及自研自製產品皆建立嚴謹的層層把關機制；透過持續優化品質管理系統，並結合內部稽核與第三方外部稽核之雙重監督，確保產品品質持續精進。憑藉自始至今對法規高度靈敏的應變能力與穩固的品管基礎，現行法規環境之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展現了極佳的合規穩定性與經營韌性。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平安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林玉梅



附件二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蔡侑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兆欽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銷售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 **其他事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3,360	38	\$	552,383	5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360,150	17		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21,003	1		32,803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108,960	5		105,18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825	-		8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74,870	8		136,127	12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659	-		4,2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22,816	1		11,05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84,643</u>	<u>70</u>		<u>841,97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2,903	1		11,2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一及三二)		452,348	21		87,746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23,252	6		141,025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848	-		3,2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708	-		2,5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30,707	2		20,8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4,766</u>	<u>30</u>		<u>266,690</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09,409</u>	<u>100</u>		<u>\$ 1,108,6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	36,061	2	\$	37,692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72,369	3		62,53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7,390	3		66,07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452	1		22,5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3,588	1		13,32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08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2,156	-		1,4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7,105</u>	<u>10</u>		<u>203,599</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8,126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639,286	3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22,504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44	-		1,3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9,093	2		52,384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七)		4,29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3,745</u>	<u>44</u>		<u>53,71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30,850</u>	<u>54</u>		<u>257,316</u>	<u>23</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0,282	13		269,837	25
3140	預收股本		128	-		-	-
3100	股本合計		<u>270,410</u>	<u>13</u>		<u>269,837</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u>259,139</u>	<u>12</u>		<u>180,537</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34	4		65,03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714	17		335,937	3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449,348</u>	<u>21</u>		<u>400,971</u>	<u>36</u>
3400	其他權益		(338)	-		7	-
3XXX	權益總計		<u>978,559</u>	<u>46</u>		<u>851,352</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09,409</u>	<u>100</u>		<u>\$ 1,108,6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林玉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915,321	100	\$ 873,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四）	<u>475,282</u>	<u>52</u>	<u>458,015</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440,039</u>	<u>48</u>	<u>415,228</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二六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0,147	11	92,451	11
6200	管理費用	103,461	11	99,30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21	5	55,61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404</u>	<u>27</u>	<u>247,366</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188,635</u>	<u>21</u>	<u>167,862</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1,313	1	8,308	1
7010	其他收入	2,308	-	1,6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325)	( 1)	7,392	1
7050	財務成本	<u>( 11,970)</u>	<u>( 1)</u>	<u>( 1,49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3,674)</u>	<u>( 1)</u>	<u>15,83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84,961	20	183,70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9,443</u>	<u>4</u>	<u>37,70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5,518</u>	<u>16</u>	<u>145,997</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45)	-	\$ 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 345)	-	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5,173	16	\$ 146,004	1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5.39		\$ 5.43	
9810	稀 釋	\$ 4.55		\$ 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林玉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二二及二六)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待轉換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833	\$ 268,328	\$ -	\$ 176,483	\$ 3,211	\$ -	\$ 51,968	\$ 296,921	\$ -	\$ 796,911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066	( 13,066)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93,915)	-	( 93,915)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537	-	-	-	-	53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51	1,509	-	2,500	( 2,194)	-	-	-	-	1,81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145,997	-	145,99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	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5,997	7	146,00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84	269,837	-	178,983	1,554	-	65,034	335,937	7	851,352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600	( 14,600)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97,141)	-	( 97,14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1	308	-	477	( 452)	-	-	-	-	33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部分	-	-	-	-	-	76,916	-	-	-	76,916
I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	137	128	1,892	-	( 231)	-	-	-	1,926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145,518	-	145,518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45)	( 34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5,518	( 345)	145,17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028	\$ 270,282	\$ 128	\$ 181,352	\$ 1,102	\$ 76,685	\$ 79,634	\$ 369,714	(\$ 338)	\$ 978,5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林玉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961	\$ 183,7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721	29,537
A20200	攤銷費用	1,723	1,0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81	-
A20900	財務成本	11,970	1,495
A21200	利息收入	( 11,313)	( 8,30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10)	( 235)
A29900	其 他	50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800	( 5,867)
A31150	應收帳款	( 3,952)	( 6,0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63)	( 7)
A31200	存 貨	( 37,933)	23,754
A31210	生物資產	1,606	( 775)
A31230	預付款項	( 10,258)	4,6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24)	1,399
A32125	合約負債	( 1,631)	9,584
A32150	應付帳款	9,831	4,4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887)	6,1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7	( 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8,498	244,4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60	8,3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58)	( 1,5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8,497)	( 31,4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903</u>	<u>219,6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1,805)	( 9,79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300	62,2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478)	(\$ 5,5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34	( 3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00)	( 1,0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8,5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204)	( 3,0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53,953)	33,7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 24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18,81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7,98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2,0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617)	( 10,3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7,141)	( 93,91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3	1,8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6,372	( 234,5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45)	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0,977	18,8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383	533,5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3,360	\$ 552,3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林玉梅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銷售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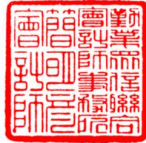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6,393	37	\$ 552,173	5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九及三一）	360,150	17	1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21,003	1	32,803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108,960	5	105,18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825	-	8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74,870	9	136,127	12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659	-	4,2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22,717	1	13,1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77,577</u>	<u>70</u>	<u>843,904</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九及三一）	12,903	1	11,2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01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452,348	21	87,746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23,252	6	141,025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848	-	3,2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708	-	2,5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30,607	2	20,7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1,683</u>	<u>30</u>	<u>266,597</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09,260</u>	<u>100</u>	<u>\$ 1,110,50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 36,061	2	\$ 37,692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72,369	3	62,538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7,249	3	66,07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452	1	22,5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3,588	1	13,32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08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148	-	1,4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6,956</u>	<u>10</u>	<u>203,599</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8,126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639,286	3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22,504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44	-	1,3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9,093	2	52,384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292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	-	1,8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3,745</u>	<u>44</u>	<u>55,55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30,701</u>	<u>54</u>	<u>259,149</u>	<u>23</u>
<b>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六）</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270,282	13	269,837	25
3140	預收股本	128	-	-	-
3100	股本合計	<u>270,410</u>	<u>13</u>	<u>269,837</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259,139	12	180,537	1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34	4	65,03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69,714	17	335,937	3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449,348</u>	<u>21</u>	<u>400,971</u>	<u>36</u>
3400	其他權益	(338)	-	7	-
3XXX	權益總計	<u>978,559</u>	<u>46</u>	<u>851,352</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109,260</u>	<u>100</u>	<u>\$ 1,110,5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林玉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915,321	100	\$ 873,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 四）	<u>475,282</u>	<u>52</u>	<u>458,015</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440,039</u>	<u>48</u>	<u>415,228</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 二六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9,030	11	90,408	10
6200	管理費用	103,461	11	99,30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21	5	55,61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0,287</u>	<u>27</u>	<u>245,323</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189,752</u>	<u>21</u>	<u>169,905</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1,306	1	8,308	1
7010	其他收入	2,308	-	1,63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325)	( 1)	7,392	1
7510	財務成本	( 11,970)	( 1)	( 1,49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失份額	( <u>1,110</u> )	<u>-</u>	( <u>2,043</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4,791</u> )	( <u>1</u> )	<u>13,79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84,961	20	183,70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五）	<u>39,443</u>	<u>4</u>	<u>37,70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5,518</u>	<u>16</u>	<u>145,997</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45)	-	\$ 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 345)	-	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5,173	16	\$ 146,004	1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5.39		\$ 5.43	
9810	稀 釋	\$ 4.55		\$ 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林玉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 附 註 二 二 )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十 八 、 二 二 及 二 六 )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二 二 )		其 他 權 益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待 轉 換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6,833	\$ 268,328	\$ -	\$ 176,483	\$ 3,211	\$ -	\$ 51,968	\$ 296,921	\$ -	\$ 796,911
B1	112 年度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066	( 13,06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93,915 )	-	( 93,915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537	-	-	-	-	53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51	1,509	-	2,500	( 2,194 )	-	-	-	-	1,815
D1	113 年度 淨利	-	-	-	-	-	-	-	145,997	-	145,997
D3	113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	7
D5	113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5,997	7	146,00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984	269,837	-	178,983	1,554	-	65,034	335,937	7	851,352
B1	113 年度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600	( 14,60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97,141 )	-	( 97,141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1	308	-	477	( 452 )	-	-	-	-	33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76,916	-	-	-	76,916
I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	137	128	1,892	- ( 231 )	-	-	-	-	1,926
D1	114 年度 淨利	-	-	-	-	-	-	-	145,518	-	145,518
D3	114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45 )	( 345 )
D5	114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5,518	( 345 )	145,17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028	\$ 270,282	\$ 128	\$ 181,352	\$ 1,102	\$ 76,685	\$ 79,634	\$ 369,714	( \$ 338 )	\$ 978,5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林玉梅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961	\$ 183,7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721	29,537
A20200	攤銷費用	1,723	1,0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81	-
A20900	財務成本	11,970	1,495
A21200	利息收入	( 11,306)	( 8,30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1,110	2,04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10)	( 235)
A29900	其 他	50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800	( 5,867)
A31150	應收帳款	( 3,952)	( 6,0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63)	( 7)
A31200	存 貨	( 37,933)	23,754
A31210	生物資產	1,606	( 775)
A31230	預付款項	( 8,008)	4,6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39)	( 737)
A32125	合約負債	( 1,631)	9,584
A32150	應付帳款	9,831	4,4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028)	6,1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589</u>	<u>( 62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1,701	244,3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53	8,3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58)	( 1,5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38,497)</u>	<u>( 31,50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099</u>	<u>219,5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1,805)	(\$ 9,79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300	62,2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305)	( 2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478)	( 5,5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41	( 2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00)	( 1,0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8,5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u>22,204</u> )	( <u>3,078</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764,251</u> )	<u>33,6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 24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18,81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7,98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2,0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617)	( 10,3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7,141)	( 93,91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33</u>	<u>1,81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6,372</u>	( <u>234,569</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4,220	18,6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2,173</u>	<u>533,5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6,393</u>	<u>\$ 552,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林玉梅



#### 附件四

####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本公司向主要股東及董事長承租辦公室及廠房，承租期間為一至三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每半年及每年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114 年度因應前述說明所產生之交易事項彙整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得投資」）	主要股東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創穎投資」）	主要股東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創達投資」）	主要股東
吳嘉峰	董 事 長

##### (二) 承租協議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主要股東	\$ 2,299	\$ 4,564
	董 事 長	<u>1,597</u>	<u>3,172</u>
		<u>\$ 3,896</u>	<u>\$ 7,736</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利息費用</u>		
主要股東	\$ 48	\$ 70
董 事 長	<u>34</u>	<u>56</u>
	<u>\$ 82</u>	<u>\$ 126</u>
<u>租賃費用</u>		
主要股東	<u>\$ -</u>	<u>\$ 280</u>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定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p>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b>九</b>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定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p> <p>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及公司治理運作，增加董事席次。</p>
第廿二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考量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彈性。</p>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 0.5 元，得不分派。</p>	<p>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u>佔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u>，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 0.5 元，得不分派。</p>	
第廿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5 月 29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22 條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第四項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第四項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u>未達五百億元</u> 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主係因應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因應修改部分條文，以及新增第四項第三款條文。</p>
第 27 條	<p>制定及修訂紀錄</p> <p>本程序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p>	<p>制定及修訂紀錄</p> <p>本程序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u></p>	<p>增列修訂日期。</p>